

禮品卡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此禮品卡（此卡）可用於購買香港特別行政區內 Inditex 集團旗下的任何 Zara 或 Zara Home 實體商店及網站（以下統稱「商店」）銷售的各類產品。
2. 此卡屬於發卡機構 ITX Hong Kong Limited 的財產，其註冊辦公地址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九龍尖沙咀廣東道 25 號海港城港威大廈 2 座 34 樓 1、8-12 室。此卡持有人僅為此卡的使用者和保管人。
3. 一旦購買，禮品卡中的餘額即不可退還，亦不可兌換成現金。
4. 適當情況下，使用此卡購買的產品如有退貨，退貨產品的退款會退回此卡。但若在產品退貨時，此卡已不存在，則退貨產品的退款應退至原購買渠道發行的禮券卡中，該等禮券卡的使用條款及細則如下：禮券卡於發送之日起的 3 年內有效，在此期限內可用於購買各商店銷售的任何產品，卡內任何未使用的餘額將不獲退還或兌現。禮券卡若有遺失、被竊或破損，恕不補發。

本條款及細則規定的退款方式屬於必備條款。購買及 / 或使用此卡，即表示您完全接受該條款。

5. 若此卡於實體商店購買，其有效期為購買之日起的 3 年。若此卡為在網上購買的實體卡，其有效期為發送確認電郵發出之日起的 3 年，如為虛擬卡，其有效期為向虛擬卡的預定接收方發送虛擬卡之日起的 3 年。有效期屆滿後，此卡不可續期，亦不可用於購買產品，卡內任何未使用的餘額將不獲兌付。
6. 此卡不記名。此卡持有人對此卡的使用及保管自行負責。此卡若被竊、有遺失或破損，恕不補發。但是，此卡式樣有變時，發卡機構有權更換此卡。
7. 此卡若經任何非法手段獲得，概屬無效，不得用於購買產品，其中的餘額亦不予退還。
8. 對於所購買的虛擬卡，若由於我們控制範圍之外的原因，預定接收方未收到或未準時收到虛擬卡，我們概不負責。我們控制範圍之外的原因包括但不限於：(i) 電信線路 / 系統出現缺陷或故障，(ii) 在上述第 (i) 項中規定的任何情形下可能發生的資料或數據傳輸延遲或資料或數據遺失，(iii) 購卡者提供的虛擬卡預定接收方的資料不準確，(iv) 虛擬卡無法發送至所提供的電郵地址，或 (v) 我們發送的電郵被當作垃圾電郵或多餘電郵。
9. 未經發卡機構事先書面同意，此卡不可用於宣傳或推廣任何第三方銷售的產品或服務。
10. 購買及 / 或使用此卡，即表示您完全接受本條款及細則，此等條款及細則已於顧客購買此卡時向顧客提供，亦可於各商店索取。
11. 此卡 / 禮券卡不可用以購買其他禮品卡。